

玖州质信（宁夏）认证有限公司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为规范认证行为、履行社会责任、维护市场秩序，玖州质信（宁夏）认证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范：郑重声明如下：

1.依法经营，资质合规

本公司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批准(批准号: CNCA-R-2022-1021)，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，并在资质范围内开展认证服务，不超范围经营，不从事任何虚假认证或非法牟利活动。

2.健全合规体系，规范认证流程

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，确保认证活动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及国际准则要求，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、客观性和有效性。

3.独立公正，严守职业道德

本公司承诺独立开展认证活动，不受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利益关系干扰，不与认证委托方存在经济利益关联或其他利益冲突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4.保护客户信息，履行保密义务

在认证过程中获取的客户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及其他敏感信息，本公司将严格保密，未经客户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5.社会责任与持续改进

公司秉承“公平公正、优质高效、科学诚信、追求卓越”的理念致力于通过认证服务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同时，持续优化管理体系，提升服务能力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6. 接受监督，承担法律责任

本公司自觉接受国家认监委、认可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如发现认证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积极配合调查整改。

监督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951-8501376

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名都国际大厦 1513 室。

特此声明！

